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養字第10201756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—溪尾排水治理工程」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為辦理「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—溪尾排水治理工程」公聽會。

(一) 預定治理年度：101年至102年度。

(二) 預定治理長度及位置：溪尾排水左岸由曾文橋往下游約1500公尺。

二、本公聽會係將工程內容告知民眾，俾利民眾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非用地取得會議，確切之工程用地範圍依實地測量設計為準。

三、日期：102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。

四、地點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(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190號)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